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柏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